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2016-011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撤回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注册申请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0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总局”）发布了《关于128家企业撤回199个药品注册申请的公告》（2016 年第21号），公告显示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下属子公司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华康恩贝”）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药品申请了注册撤回。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

剂型：溶液剂

申请阶段：注册申请

申请人：浙江金华康恩贝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受理号：CXHS1200082浙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5类

二、药品相关情况

金华康恩贝于2008年6月通过技术受让方式获得开展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10ml:1g）临床研究的技术及相关批件（批件号：2006L01889），并于2012年3月申报生产批件（受理号：CXHS1200082浙）。截至目前，金华康恩贝对该项目直接投入研发费用约245万元。该药物主要用于祛痰。根据国家药监总局最新有关药品的审评审批政策，基于临床研究机构的建议，同时结合实际情况，金华康恩贝审慎做出主动撤回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10ml:1g）药品注册申请的决定。

三、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同类药品市场状况

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是本公司下属子公司金华康恩贝研制的一种祛痰药物，其适应症为适用于大量粘痰阻塞引起的呼吸困难，如急性和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支气管扩张、肺结核、肺炎、囊性肺纤维化、手术后等所致的痰液粘稠、咯痰困难及痰液阻塞引起的肺膨胀不全等。

2015年国家药监总局数据库显示，该药物剂型产品已有进口品上市，目前国内正在研发的药企也有几家。该药品剂型除了吸入溶液剂外，目前已上市的剂型还有：颗粒剂、片剂、胶囊、注射液等，根据中国药学会22城市/地区360家样本医院采购数据显示，近年来乙酰半胱氨酸制剂保持较好增长，2014年乙酰半胱氨酸制剂临床采购额为1.13亿元，2015前三季度已达1.35亿元。金华康恩贝现已拥有乙酰半胱氨酸泡腾片剂，该产品近几年生产销售增长良好，2014年销售收入6,946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金华康恩贝本次撤回吸入用乙酰半胱氨酸溶液（10ml:1g）药品注册申请不会对本公司当期生产经营与业绩产生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2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的成都爱依斯凯华燃机发电有限公司转让资产挂牌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3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拟解散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的议案》（详见公告2012-010），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在实施上述事项过程中拟转让机器设备和备品备件类资产，已于2015年5月5日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发布产权交易公告进行公开挂牌转让，详见公司于2015年5月5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5-027）。

因挂牌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有效实施资产处置，经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挂牌价格由23,251,475.93元降至20,926,328.34元，并依此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变更转让底价第三次挂牌（详见公司于2015年8月5日刊登的临时公告2015-060），经过三次挂牌至今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

经成都爱依斯凯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将挂牌价格由20,926,328.34元降至17,787,379.09元，并依此在北京产权交易所申请变更转让底价第四次挂牌。

详细信息请见北京产权交易所网站（http://www.cbex.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65 证券简称:中航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3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贷款逾期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2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1月1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为参股子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航空工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新能源”）按境内股东的持股比例为其参股公司中航惠腾风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惠腾”）在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的不超过80,000万元的流动资金借款（包括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份额不超过21,333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中航新能源已实际为中航惠腾提供的担保份额为借款本金1.67亿元及产生的预期利息。

2016年1月20日，中航新能源公司接到为中航惠腾提供借款的中航工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发来的《逾期贷款催收函》（以下简称“《催收函》”），《催收函》中表示：截至2016年1月19日，中航惠腾在中航工业财务公司累计金额3.25亿元的贷款已逾期未偿还，根据相关合同，上述贷款本息中的26.67%由中航新能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请中航新能源公司督促借款人尽快将上述贷款本金及利息缴存至中航工业财务公司，如中航惠腾无法偿还上述贷款本金和利息，则中航新能源公司须按照担保份额履行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002750 股票简称:龙津药业 公告编号:2016-002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6年1月19日以电子邮件、书面通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樊献俄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表决采用现场书面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表决时间截至2016年1月21日。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全体董事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规模发展实际情况，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决策效率，在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前提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在其权限范围之内，授权提高公司董事长对外投资决策权限，具体情况如下：

1、授权内容：授权董事长批准公司与非关联方发生的单项金额不超过5,000万元，且连续12个月内同类交易累计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的主营业务范围内的对外投资（若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处置事项。

2、执行程序：在提交公司董事长审批前需向董事长报送对外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对外投资相关协议，根据董事长要求决定是否履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决策程序。董事长审批后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备案。

3、授权期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内。

上述授权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关于授权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审批权限的设定严格遵循审慎的原则，在提高决策效率的同时可有效防范投资风险。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11 证券简称:中顺洁柔 公告编号:2016-08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顺洁柔”）于2016年1月20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顺集团”）的通知，本次控股股东中顺集团于2016年1月19日及2016年1月2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买入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票，此次增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已经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

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增持目的

鉴于近期市场非理性下跌及公司良好的基本面，表达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

三、增持时间

2016年1月19日至2016年1月20日。

四、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数量及价格

股份变动人姓名	变动日期	变动股份数量(股)	变动原因	变动比例(%)
中顺集团	2016年1月19日	510,000	竞价交易	0.1048%
中顺集团	2016年1月20日	490,000	竞价交易	0.1007%

2、增持前后的持股数量

本次增持前，中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6,31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616%，本次增持后，截至2016年1月20日，中顺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47,316,0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2671%。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邓氏家族，其成员为邓颖忠、邓冠彪和邓冠杰，其中邓颖忠与邓冠彪和邓冠杰为父子关系，邓冠彪与邓冠杰为兄弟关系。本次增持前，邓颖忠直接持有2,446,828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5027%；邓冠彪直接持有1,243,087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2554%；邓冠杰直接持有470,97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968%；邓氏家族通过广东中顺纸业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30.0616%的股份；通过中顺公司间接持有公司21.4726%的股份。因此，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254,988,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3892%。本次增持后，截至2016年1月20日，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控制本公司255,988,629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52.5946%。

3、增持承诺的履行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及公司控股股东中顺集团严格履行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承诺。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的有关规定，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

2、本次增持公司股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股份权益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公司实际控制人邓氏家族及公司控股股东中顺集团：在增持行为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六、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就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就本次增持履将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本次增持行为满足《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股票代码: 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 2016-005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1日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军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18日以专人递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1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8人。公司全体监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兴和菌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众友”）“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同意江苏众友与Christiaens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B.V. 签署设备采购合同，采购一批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传送装置、堆肥压块机、自动包装机、接菌种机、上料机、轴下料机、电动整平机、草炭灰搅拌机、菇架清洁机等设备。

截至目前，公司及江苏众友与Christiaens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B.V.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菇架、菇灯采购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的建设需要，公司同意江苏众友与上海菇速添贸易有限公司签署菇架、菇灯采购合同，采购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菇架、菇灯。

上海菇速添贸易有限公司是Christiaens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B.V.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及江苏众友与上海菇速添贸易有限公司、Christiaens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B.V. 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6）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设备采购合同的议案》

根据“年产10,000吨食用菌（双孢蘑菇）工厂化种植项目”建设进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众友拟向Christiaens Engineering & Development B.V.采购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上料机、轴下料机、菇架清洁机、电动整平机等设备，该等设备总价款预计不超过172万欧元（离岸价格）；同时拟向上海菇速添贸易有限公司采购双孢蘑菇工厂化生产过程中所需的菇架、菇灯，预计总价款不超过621万元人民币，在上述价款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10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2015年12月修订）》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上述所有议案的审议权限均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0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67 证券简称:珍宝岛 公告编号:临2016-008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CFDA”）发布了《关于修订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的公告》（2016年第2号），根据药品不良反应评估结果，为进一步保障公众用药安全，CFDA决定对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不良反应】、【禁忌】和【注意事项】项进行修订。要求所有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生产企业均应依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血塞通注射剂和血栓通注射剂说明书修订要求，提出修订说明书的补充申请，于2016年2月29日前报省级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备案。因该公告涉及我公司血塞通注射液及子公司哈尔滨珍宝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珍宝”）的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公司经过认真学习、分析、研究，作出如下说明：

我公司的血塞通注射液和哈珍宝的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上市20年来，疗效和安全性得到广大临床医生和患者的认可，市场需求持续上升。与此同时，我公司采取系统化研究的策略，按照中药注射剂品种安全性再评价的指导原则，全面开展了血塞通产品深入研究：

1.开展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药效物质基础与作用机制辨析

与浙江大学合作开展了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物质基础研究，可定量成分达96%以上。通过含量加权的成分-靶点网络等网络药理学研究手段，筛选与疾病相关的1153个蛋白、5395对关系，得到了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中5个皂苷类成分是其主要药效物质，并经动物体内药效学验证，基本阐明了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药效物质基础。

2.工艺过程的优化与质量控制水平提升

我公司建立了血塞通注射液及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使用的原材料三七的GAP基地，采用了提取生产线自动化控制（DCS）系统和全自动化进出的无菌生产设施设备，严把生产全流程质量关。不溶性微粒、干燥失重、异常毒性、热原、溶血与凝聚、溶液颜色等各项安全性指标的企业内控标准均严于国家标准。进一步提高了临床用药安全性。

3. 基于循证医学评价的临床有效性研究

围绕品种临床定位，以循证医学为基础进一步通过随机、盲法、双对照、多中心共计756例的大规模确证性试验，并在RCT试验设计中加大了安全性指标的监测，在人体上再次验证了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显著疗效和较高的安全性。

4. 完成以药品安全性为导向的3万例主动监测研究

根据天津市中医药大学牵头制定的方案，完成了3万例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临床安全性集中监测评价，此次监测在全国范围内选择79家不同级别的医疗机构作为集中监测点，覆盖了一、二、三级医院，考察了在临床“真实世界”环境下广泛使用的安全性。包括不良事件/不良反应的类型、发生率以及相关危险因素，共收集30128例病例，从监测数据分析，该品种不良反应发生率远低于一般中药注射剂不良反应发生率。

5、历年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系统反馈数据分析，公司生产的血塞通注射液和哈珍宝生产的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不良反应发生率均属于罕见。我公司一直高度关注产品的临床使用情况，针对以上两品种先后在用法用量、不良反应、禁忌、注意事项、警示语等方面进行了多次修订。

CFDA此次发布的公告将更好地指导临床医生安全用药，更有效地规避风险。我公司及子公司哈珍宝将根据CFDA的要求，按期完成相关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申请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对临床医师的安全性用药的宣传培训工作。

经公司组织生产、质量、研发、销售等部门共同评估，此次说明书的修订及补充工作，仅为在原批准内容基础上进行补充修订，产品内在质量未发生变化，对公司产品血塞通注射液和欣瑞泰牌注射用血塞通（冻干）的临床使用及销售无不良影响。但鉴于医药行业的特殊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相关研发进展及市场跟踪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黑龙江珍宝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09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及收购部分资产并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8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3号）。2016年1月15日，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06号），上述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截至目前，非公开事项的相关预案还在紧张的修订、完善中；另外，公司拟通过出售部分不良资产并收购文化旅游行业的部分优质资产等方式，改善公司资产结构，促进公司业务的转型升级。该等事项因存在不确定性，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林州重机，股票代码：002535）于2016年1月22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公司将全力督促相关各方快速推进上述工作，并尽快确定相关事项。预计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公司争取于2016年1月30日前复牌。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35 证券简称:林州重机 公告编号:2016-0010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全资子公司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七台河公司”）的通知，七台河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完成了经营期限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新版《营业执照》。现将变更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情况

1、营业执照注册号

变更前注册号为：230900100018488；

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230900781938041H；

2、营业期限

变更前营业期限为：2006年01月17日至2016年01月16日。

变更后营业期限为：2006年01月17日至2021年01月16日。

除上述变更外，其它登记注册事项不变。

二、备查文件

七台河重机金柱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6-005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6年1月2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22,742,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7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持有（代表）股份422,742,303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50.7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422,737,303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50.7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持有（代表）股份5,000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6年1月13日）公司总股份833,801,532股的0.0006%。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李长嘉、吴永文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君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8人，杨旭东、徐德、周异助、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2人，高力生、余丕团、苏爱科、卢乃桃监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参加会议；

3、 公司董事会秘书韩钢先生出席会议。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2015年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22,742,303	100	0	0	0	0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李长嘉、吴永文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87 证券简称:黑牛食品 公告编号:2016-007

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1月21日，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收到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发来的鹏信评【2016】跟踪第【1】号02《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评级结论：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对黑牛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牛食品”或“公司”）及相关债券的2016年度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为：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下调为A+，评级展望维持为负面，12黑牛01债信用等级上调为AA+。该评级结果是考虑到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追加的保证担保有效地提升了12黑牛01债的安全性；同时我们也关注到了公司2015年以来营收规模与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经营亏损加大，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变更可能影响其经营稳定性等风险因素。

正面：

华夏控股追加的保证担保有效地提升了12黑牛01债的安全性。华夏控股为12黑牛01债追加了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年其收入规模与利润水平较快提高，鹏元综合评定其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有效地提升了12黑牛01债的安全性。

关注：

2015年二季度营收规模与毛利率均有所下降，经营亏损加大，2015年1-9月，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了18.26%，综合毛利率下降了22.73个百分点；同时，新品宜推推广等销售费用较快增加，营业利润亏损15亿元，加大了其经营压力。

实际控制人及高管团队变更可能影响公司经营稳定性。公司实际控制人与高管团队发生变更，其战略及主营业务可能发生变化；同时，若实际控制人与现在高管不能较快地适应公司文化及较好地进行经营调整，将影响其经营的稳定性。

重大资产处置形成一定的当期损失，且控股收益金额有效利用将降低其经营效益。2015年12月，公司以低于被处置子公司净资产（或相关资产净值）的起拍价转让了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黑牛”）100%股权、黑牛食品（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黑牛”）100%股权、辽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黑牛”）100%股权以及黑牛食品（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黑牛”）、安徽省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将形成一定金额的当期损失；同时，因公司对主要产品全部或部分生产线进行了处置，若回收资金未能得到有效利用，其经营效益将有所下降。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9月	2014年	2013年	2012年
总资产（万元）	190,394.72	217,574.38	179,932.83	158,01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万元）	120,963.23	137,196.64	136,280.75	136,320.02
有息债务（万元）	43,119.07	51,136.57	26,740.63	10,000.00
资产负债率	36.47%	36.94%	24.26%	13.73%
流动比率	1.32	1.39	4.42	3.59
速动比率	0.99	1.01	3.46	2.76
营业收入（万元）	33,329.47	58,334.41	69,715.63	76,287.34
营业利润（万元）	-14,990.64	-803.79	1,308.26	7,036.63
利润总额（万元）	-15,546.68	1,477.92	2,289.14	7,343.42
综合毛利率	12.21%	39.04%	35.30%	34.34%
总资产回报率	–	1.78%	2.23%	4.95%
EBITDA（万元）	–	8,331.89	7,963.92	10,786.06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	3.61	5.37	78.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万元）	-1,530.74	-234.22	11,218.17	1,509.27

资料来源：公司2012-2014年审计报告及未经审计的2015年三季报，鹏元整理

一、不定期跟踪启动原因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原实际控制人林秀浩先生于2015年11月6日与西藏知合投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知合投本”）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5,094.56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0.85%）出让给知合投本，且不可撤销地授权知合投本（或知合投本指定的第三方）作为其另行持有的8,905.44万股公司股份（占总股本的18.97%，以下简称“授权股份”）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就授权股份全权代表其股东应享有的权利；为担保股份出让和表决权授予的执行，林秀浩先生同意将授权股份质押给知合投本。

截至2015年11月14日，授权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手续；此外，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发布《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5,094.56万股股份的转让过户手续已于2015年11月30日办理完毕。截至2015年12月末，知合资本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29.82%，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王文学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二）高管团队更换

公司先后于2015年10月28日、2015年12月2日分别发布了《关于副董事长、总经理辞职的公告》、《关于董事、独立董事、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因个人原因吴迪年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职务；林秀浩先生辞去公司董事长、战略规划委员会召集人、代行总经理职务；黄树忠先生辞去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何玉龙先生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陈敏女士辞去董事职务。上述人员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其他职务。

2015年12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补选程诗、孟庆林、李伟敏、朱洲、金亮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补选严杰、郑建明、周清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补选杨阳、徐燕魏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程诗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并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正式聘到董事会秘书为止；通过聘任金亮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孟庆林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三）公司2015年三季报大幅亏损

2015年1-9月，由于液态奶、豆奶粉等原有产品销售业绩下滑且新品预调鸡尾酒销售量未达预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滑18.26%至33,329.47万元；同时，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因素使得原有产品毛利率出现不利程度的下滑，且新产品的推出带来期间费用率的明显上升（由上年同期的35.94%上升至56.32%），致使公司净利润出现15,920.44万元的大幅亏损。

（四）重大资产处置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公开拍卖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陕西黑牛100%股权、苏州黑牛100%股权、辽宁黑牛100%股权与转让广州黑牛、安徽黑牛部分生产设备”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拍卖后续事宜”的议案。根据公司2015年12月23日发布的《关于拍卖子公司股权和设备的交易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11日就上述标的物进行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以起拍价成交；截至2015年12月22日，上述标的物的买受人已按规定时间付清全部拍卖价款，且已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和《设备转让协议》。

（五）华夏控股为12黑牛01债追加担保

公司于2015年12月2日召开了12黑牛01债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各位债券持有人同意华夏控股为12黑牛01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并要求公司于会议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办妥担保事项。2015年12月14日，公司与华夏控股签署了《担保协议书》，约定华夏控股为12黑牛01债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针对上述事项，鹏元跟踪了12黑牛01债提供担保的情况，并于2016年1月6日出具了《关于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2016年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公告》（2015年5月6日）以来相关事件对其整体经营状况的影响作跟踪分析。

二、事项分析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可能使其原有业务发生变化，且高管团队的更换对其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截至2015年12月末，知合资本直接持有公司5,094.56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0.85%），并受托行使公司8,905.44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18.97%）的表决权，合计拥有权益股份达到29.82%，成为公司拥有单一表决权的最大股东，王文学成为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大豆及谷类营养饮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知合资本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其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投资管理业务、房地产开发业务、智慧城市业务等。目前公司11月7日发布《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后，公司近期通过公开拍卖方式转让了部分从事饮品生产业务的子公司陕西黑牛食品工业有限公司设备，其主营业务规模的减少或将进一步缩减。若公司转让部分子公司股权和设备回收的资金未能进行有效地投入新增业务或其他投资，其资产运营效率与未来业务发展可能受到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高管作为公司战略的主要制定者和执行者，高管人员的稳定关系着其业务发展的好坏。2015年10月以来，公司总经理、董事长、财务总监等高层管理人员相继离职，不利于公司原有战略的执行与原有业务的开展；并且，新任董事长、总经理在原有业务运营上需要一定的适应期限，可能影响原有业务的运行成果与效率。但是，从另一角度来看，公司原有业务人规模有所缩减，盈利能力逐年下降；同时，实际控制人的下属控制企业、新任董事长与总经理均在投资管理、房地产开发等业务中经验丰富，若公司进入相应领域则可能有利于其未来业务的开拓与经营绩效的提升。

公司产品销量不达预期，产能利用率下降，营收与毛利率下滑，主业明显亏损

2015年1-9月，公司原有的液态饮品、豆奶粉、麦片等产品销量较上年有所下滑，同时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降，使得销售收入均比限一定幅度的下滑，其中，除液态饮品外，豆奶粉、麦片等其他产品的下降幅度均超过30%。此外，2014年12月推出市场的预调鸡尾酒销量不达预期，2015年1-9月仅销售1,090.10吨，实现销售收入为2,291.94万元。总体而言，由于原有产品与新品的销量不达预期，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也有所下滑，公司2015